****

**医用耗材购销协议**

**甲方：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

医用耗材购销协议

**甲方：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医用耗材，由乙方按照中标品种进行配送。

1.2 乙方配送医用耗材（下称“货物”）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供货价格按照《配送品种目录》（见附件）对照执行。

1.3如因甲方需要增加货物品种或数量时，双方进行议价采购。

1.4双方进行议价采购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第二条 协议履行期限**

2.1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可按照甲方的招标条件继续投标，

或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双方协商继续供货。

2.3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时，乙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继续履行。

**第三条 货物质量**

3.1 乙方所供货物应保证是当期全新的原厂包装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要求。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的，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3.3 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最终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退赔、使用货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货物质量所引发的法律纠纷导致甲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如仲裁或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评估审计费用、公告费用、误工费用、医疗费等）、甲方商誉损失等。

3.4对于乙方提供的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货物召回及善后处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有权对乙方未能全面履行供货义务追责，如出现所供货物数量、质量及供货时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4.2 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货物后，须及时按有关规定验收，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出库单与甲方采购订货单相符后入库。入库时若发现有质量或数量等问题，甲方须于3天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予以解决，否则，甲方将作退货处理。

4.3甲方对验收合格、已实际消耗货物的货款，依据乙方开具的销售发票和出库单实际金额，于当月底入账，产品经使用无质量、安全问题且耗材完全使用完毕后，甲方安排付款。

4.4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各种证件和产品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制造许可表等），供甲方备案。

4.5乙方对所供货物的来源合法性和货物质量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必须符合医用耗材质量标准要求且标识规范清楚的合格产品；有效期应控制在一年以上；具有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每批次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4.6乙方承诺：所供货物严禁“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乙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产品证照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最终全部责任。

4.7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按期组织货源，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4.8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当期采购计划后，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计划足额送货到甲方处；乙方应做到货、票、产品合格证和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与甲方医疗器械管理人员一同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核对实物与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4.9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货物入库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10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包装破损或包装内存在缺少或损坏耗材时，乙方应负责及时进行调换或补充。

4.11 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已确定的货物品牌型号、供应价格等。如遇物价部门收费标准调整或甘肃省招标价有变更等因素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价格变动为由减少或迟延交货。

4.12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规格进行更换。

4.13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价格在协议履行期内按照甘肃省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平台价格动态调整。

4.14 乙方在配送服务中的经营行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相关资质证件的审查和质量抽检，甲方积极配合。上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发生证照、标识或产品质量问题的罚没以及抽检费用等一切事项均由乙方承担。

4.1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甲方临床科室使用的过程中，有不适宜临床的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若货物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该货物的采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或单方有权解除协议、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所约定内容的，亦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承担与本协议等同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其它**

7.1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7.2 协议期内，双方签订的相关附件、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7.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医用耗材配送品种目录

附件2：廉洁购销协议

|  |  |
| --- | --- |
| 甲方: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地址:甘肃省临夏市滨河南路110号 | 乙方:（章）乙方户名：乙方开户银行：乙方账号：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xx公司)医用耗材配送品种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厂家 | 注册证号 | 单价 | 招采子系统CODE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廉洁购销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范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 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风建设规章制度 ，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甲方**：**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 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一)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

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五)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